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法院准許 Zhi Charles (作為第三方) 撤回於二零一六年 HCA 1338 號法律訴訟中其對蘇潤發、賴漢臻、郭劍雄及 Jo Sang Hee (本公司之四名現任董事) 之第四方通告，並判令 Zhi Charles 支付訟費。

茲提述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洪祥準(本公司之一名現任董事)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1388 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Herman Tso (作為第一被告) 聲稱將 Zhi Charles 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的第三方。Zhi Charles (作為第三方) 隨後聲稱將 69 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第四方包括蘇潤發、賴漢臻、郭劍雄及 Jo Sang Hee (本公司之四名現任董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原告對本公司及洪祥準之訴訟已被法院撤銷。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法院准許 Zhi Charles 撤回其對蘇潤發、賴漢臻、郭劍雄及 Jo Sang Hee 之第四方通告，並判令 Zhi Charles 支付訟費。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祥準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祥準先生及蘇潤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o Sang Hee 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賴漢臻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berian.todayir.com>。

* 僅供識別